

董事会议事规则新旧条款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内容或条款
1	<p>第六条.....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其主要职责是:</p> <p>(一)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1.制订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 2.监督、核实公司重大投资决策。</p> <p>(二)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2.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3.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p> <p>4.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6.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7.对公司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形成审议意见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董事会需根据意见建议审议相关议案。 8.审阅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对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提出意见,重点关注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会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监督财务会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 9.可以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 10.督促外部审计机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进行核查验证,履行特别注意义务,审慎发表专业意见。 11.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12.督促公司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进行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并及时披露整改完成情况。</p>	<p>第六条.....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其主要职责是:</p> <p>(一)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1.制订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 2.审议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对外投资、其他与公司发展有关的重大事项。</p> <p>(二)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2.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3.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p> <p>4.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6.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7.对公司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形成审议意见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董事会需根据意见建议审议相关议案。 8.审阅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对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提出意见,重点关注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会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监督财务会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 9.可以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 10.督促外部审计机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进行核查验证,履行特别注意义务,审慎发表专业意见。 11.督促公司相关责任部门制定财务会计报告重大问题的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进行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并及时披露整改完成情况。</p>
2	<p>第七条 董事会对股东负责,执行股东大会的决定。</p> <p>.....</p> <p>(十)制订发行公司债券方案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p> <p>(十九)审议公司内部审计报告,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对公司风险管理</p>	<p>第七条 董事会对股东负责,执行股东大会的决定。</p> <p>.....</p> <p>(十)制订发行公司债券方案、公司本部及所属单位境内外债务性融资工具、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或类似产品的注册、发行方案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p>

	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	(十九) 审议公司重要审计报告，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	
3	第二十三条 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题，应当在董事会定期会议召开10日前或临时会议召开至少5日前将议案内容及相关材料经公司分管领导审核后送交董事会办公室，由董事会办公室汇总，经董事会秘书初审后报董事长。	第二十三条 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题，应当在董事会定期会议召开12日前或临时会议召开至少5日前将议案内容及相关材料经公司分管领导审核后送交董事会办公室，由董事会办公室汇总，经董事会秘书初审后报董事长。	
4	第二十七条 由董事会审议决策的“三重一大”及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会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作出决定。 涉及公司职工切身利益的有关方案，应当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民主形式听取职工的意见或建议。	第二十七条 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会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作出决定。 涉及公司职工切身利益的有关方案，应当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民主形式听取职工的意见或建议。	
5	第五十四条 董事会在年度计划预算范围内，可将战略规划、改革改组、财务管理、资本运营、投资并购、对外捐赠、工程建设与采购、薪酬管理等类别的公司及其行使所投资企业股东权利的事项授予董事长、总经理决策。 (一)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决策的事项，董事长一般应当召开专题会，经集体研究讨论后，由董事长作出决定，并负责签署相关纪要或决议文件。 (二) 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策的事项，一般采取总经理办公会等会议形式，经集体研究讨论后，由总经理作出决定。决策前一般应当听取董事长意见。	第五十四条 董事会在年度计划预算范围内，可将战略规划、改革改组、财务管理、资本运营、投资并购、对外捐赠、工程建设与采购、薪酬管理等类别的公司及其行使所投资企业股东权利的事项授予董事长、总经理决策。 (一)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决策的事项，董事长应当召开专题会，经集体研究讨论后，由董事长作出决定，并负责签署相关纪要或决议文件。 (二) 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策的事项，采取总经理办公会等会议形式，经集体研究讨论后，由总经理作出决定。决策前一般应当听取董事长意见。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7日